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302452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245219A00_ATTCH2.pdf、0245219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書函以,公務人員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,得 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一案,請查照

0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10月28日部法一字第103 3883008號書函轉准勞動部103年10月8日勞動4字第103013 209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書函以,旨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:「本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3日陪產假,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,擇其中之3日請假。」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:「因配偶分娩者,給陪產假3日,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,例假日順延之。」為寬。
- 三、是以,公務人員得否依性平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 陪產假一節,銓敘部刻正研修請假規則有關陪產假給假期 間規定;爰於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,公務人員得依性平法 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期間請陪產假。







裝



訂

線